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 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樣本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公司傷害保險主附約或旅行平安保險下，且本附加條款不另收取保險費或保險成本)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備	查	文	號
民國 95 年 10 月 23 日	保誠總字第 950810 號		
民國 97 年 02 月 29 日	保誠總字第 970136 號		
民國 98 年 06 月 20 日	保誠總字第 980400 號		
逕	行	修	訂
民國 96 年 08 月 31 日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令修正		
民國 97 年 05 月 30 日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8 日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令修正		
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05 月 19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函及		
104 年 06 月 24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民國 107 年 09 月 13 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06 月 07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9-0809-68

### 【保險契約的構成】

#### 第一條

本「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附件一之傷害保險與旅行平安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或附加於傷害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

本附加條款之效力自本契約或本附約保險單生效時開始生效。

本附加條款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 第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或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或本附約所定義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重大燒燙傷」之傷害，並經醫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本契約或本附約所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十五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始符合「重大燒燙傷」時，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重大燒燙傷」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之百分之二十。不同年齡層身體各部分佔全身面積之百分比不同，其上限制列載於附件三。

二、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百分之十。不同年齡層身體各部分佔全身面積之百分比不同，其上限制列載於附件三。

三、顏面燒燙傷合併有附件二所列之五官功能障礙。

本條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於本契約或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手續】

#### 第三條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書(須載明燒燙傷程度及佔體表面積之比例)或失能診斷書(申請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時需另行提供)；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必要時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除外責任（原因）】

### 第四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 【不保事項】

### 第五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重大燒燙傷時，除附加條款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活動。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活動。

##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 第六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給付予本契約或本附約所約定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本契約或本附約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附加條款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附件一】

人身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適用商品明細表

險種名稱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意外傷害帳戶型保險附約
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保誠人壽一三五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保誠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 【附件二】

### 五官功能障礙表

一	一目失明（註1）
二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註2）
三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註3）
四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註4）

#### 註1：

##### 1-1. 「視力」之測定：

-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1-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1-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註2：

- 2-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至於「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至於「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ㄉ ㄊ ㄋ（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 ㄑ ㄒ（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ㄌ ㄎ ㄒ（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ㄓ ㄔ ㄕ（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ㄗ ㄘ 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2-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 註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 註4：

-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附件三】**

	0 歲	1 歲	5 歲	10 歲	15 歲	16 歲以上
頭部	19%	17%	13%	11%	9%	7%
頸部	1%	1%	1%	1%	1%	1%
軀體	26%	26%	26%	26%	26%	26%
上臂（雙側）	8%	8%	8%	8%	8%	8%
下臂（雙側）	6%	6%	6%	6%	6%	6%
手（雙側）	6%	6%	6%	6%	6%	6%
臀部（雙側）	5%	5%	5%	5%	5%	5%
生殖器	1%	1%	1%	1%	1%	1%
大腿（雙側）	11%	13%	16%	17%	18%	19%
小腿（雙側）	10%	10%	11%	12%	13%	14%
腳（雙側）	7%	7%	7%	7%	7%	7%

年齡未出現於上表歲數者，依各發生部位取相鄰兩歲數之百分比比較大者計算